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）。
- 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涉案主要金额：河南五建需向公司给付违约金 150 万元，赔偿工程质量修复费用 41.98 万元；公司需向河南五建给付工程款 1,669.68 万元及利息，给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 3.38 万元，返还保证金 60.00 万元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二审终审判决，公司需承担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，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、保证金，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五建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河南五建提出反诉，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豫0527民初3587号】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024年1月11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，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，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本次二审判决情况

2024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豫05民终233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78,746元，由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二审终审判决，公司需承担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，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、保证金，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执行等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